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  
**复（修订稿）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以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方案最新调整情况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